

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本自然资〔2023〕46号

签发人：黄代东

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(辽吉界)段工程建设本溪段第一工区施工临时用地的批复

中铁（辽宁）本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（辽吉界）段工程建设本溪段第一工区临时用地申请书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和《关于做好京哈高速改扩建、本桓高速、绥凌高速项目建设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辽自然资办发〔2022〕84号）等文件有关要求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临时使用位于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大浓湖村土地 5.4062 公顷，作为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（辽



吉界)段工程建设本溪段第一工区施工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、钢筋加工场、制梁场、拌合站。地块四至界址详见《第一工区施工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》(图号:01)。该用地占用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地类(部下发基础数据)为:采矿用地0.0025公顷、公路用地0.0796公顷、其他草地5.3241公顷。

二、及时向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对临时用地定点放线,严格履行批后实施程序,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土地;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、要求施工建设,不得改变用途;不得转让、抵押、出租;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(构)筑物。

四、科学组织施工,节约集约使用土地,严格遵守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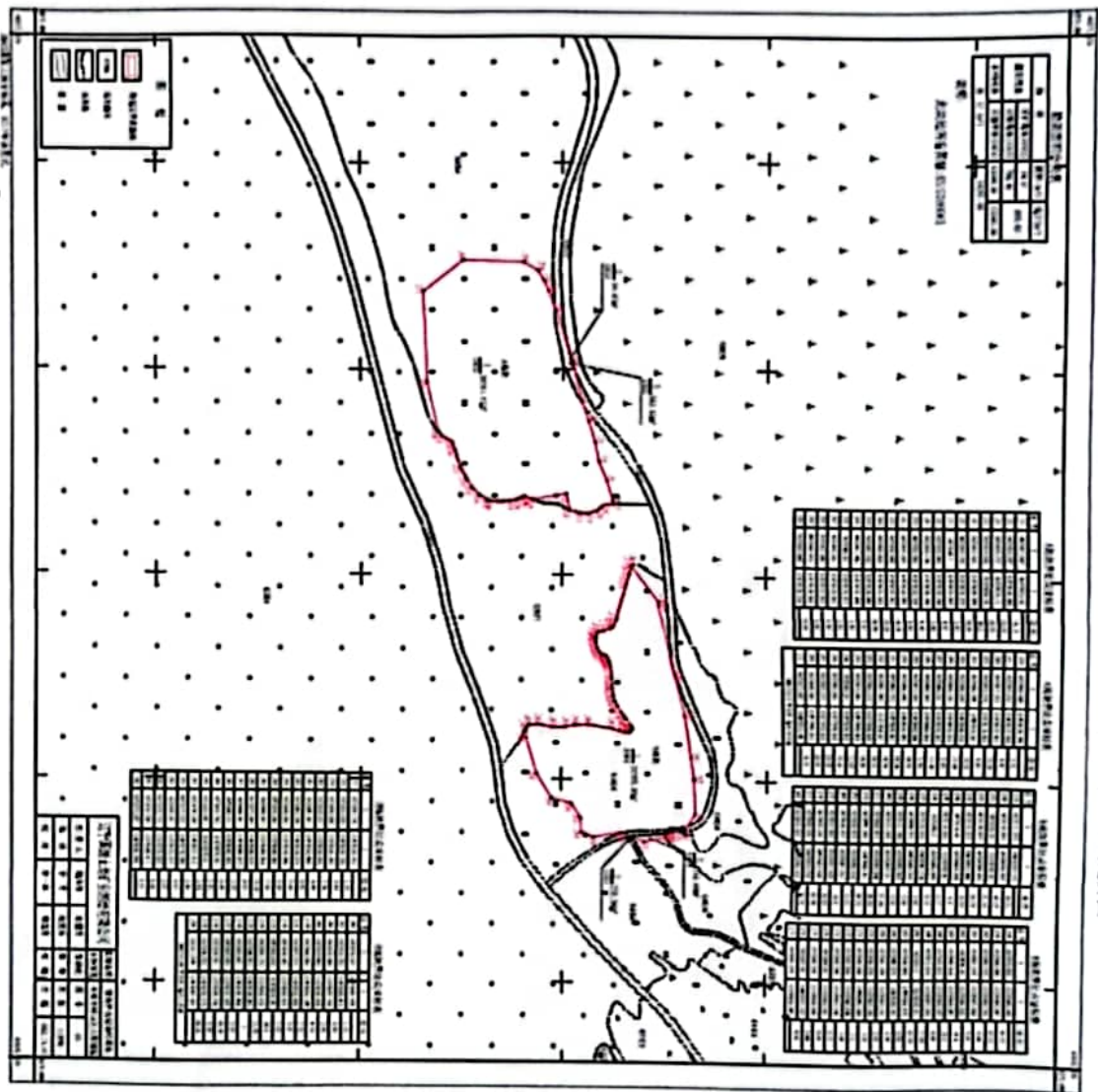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肆年,从批准之日起算。

六、土地使用期限届满,你公司必须主动清除地上临时建(构)筑物和其他地上附着物,恢复土地原状。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,按评审通过的《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(辽吉界)段建设工程第一工区施工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》完成土地复垦。

附件: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(辽吉界)段建设工程第一工区施工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(图号:01)



附件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。

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0日印发

